

115學年第一學期校牧室獎助學金申辦公告

115年8月5日版

申辦說明：

一、本室接受各教會、機構及個人之捐款委託，辦理各項獎助學金如下表。

二、本室經辦獎助學金不得重覆請領，採統一審查遴選制。

三、檢具文件：

(一)校牧室經辦獎助學金申請書(校牧室網頁下載)。

(二)所申請項目需檢附清寒證明者(擇一檢附)：

1、效期內中/低收入戶證明。

2、效期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
3、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財稅證明。

4、境外生檢附該國清寒證明(須經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室核章)。

(三)前學期成績單(含操行)，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免附。

(四)撰寫自傳，內容須含：

1、家庭成員及成員之求學及工作狀況。

2、家庭經濟狀況。

3、可手寫或打字，A4 格式、字數 1,000 字以上。

四、得獎者須參與服務學習：一般生 12 小時/學期 (學年度獎助學金者須參與上下學期)；傳教師子女 18 小時/學期，由校牧室規劃服務學習內容，當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或服務學習表現不佳者，不具後續申請資格，本室將不予受理。

項次	獎助學金名稱	名額	每名金額	受獎條件	繳交文件
1	台南東門巴克禮紀念教會獎助學金	1名	4000元	※限基督徒或學生團契成員 • 學業平均75分 • 操行80分	1.本室獎助學金申請書 2.前學期成績單 3.自傳
2	蒙愛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	1名	5000元	※限學生團契成員 • 學業平均80分 • 操行80分 • 清寒資格	1.本室獎助學金申請書 2.前學期成績單 3.中/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所得財稅證明 4.自傳 5.志工、課輔等活動心得
3	新樓儲蓄互助社獎助學金	1名	5000元	• 學業平均75分 • 操行80分 • 清寒資格	1.本室獎助學金申請書 2.前學期成績單 3.中/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所得財稅證明 4.自傳
4	陳儀惠長老夫婦紀念清寒獎助學金	1名	5000元		
5	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學金	4名	5000元		
6	陳祈來先生紀念獎助學金	1名	每月核發3000元，共核發9個月(1學年)	• 學業平均及格 • 操行80分 • 清寒資格	
7	信望愛清寒獎助學金A	若干名	5000元		
8	信望愛清寒獎助學金B	若干名	10000元	※上學期不開放新生申請 • 學業平均90分 • 操行90分 • 清寒資格	1.填寫長榮大學相關機構教職員工及子女就讀本校優惠辦法申請單(傳教師子女專用) 2.註冊繳費收據。
9	黃守義長老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	若干名	10000元		
10	長老教會傳教師子女就讀本校獎助學金	若干名	依「長榮大學相關機構教職員工及子女就讀本校優惠辦法」核發	※適用對象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傳教師子女就讀本校者。	

五、申請期限(逾期恕不受理)：

第 1 項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6 日中午 12:00 截止。

第 2~10 項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 日中午 12:00 截止。

六、得獎名單將於 10 月 7 日前公告於校牧室公布欄及網頁，請自行查閱。

長榮大學校牧室經辦獎助學金申請書

_____學年____學期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 請 人		學 號		系 級	
行動電話			E-mail		
操行成績	分	所屬團契	☐ _____團契 ☐ 無		
學業成績	分	所屬教會	☐ _____教會 ☐ 無		
附驗文件	1. ☐ 獎助學金申請書 2. ☐ 前學期成績單。 3. ☐ 自傳 4.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特殊境遇家庭 ☐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財稅證明 5. ☐ 其他 _____				
獎學金核定金額	(此欄由校牧室核定後填寫)				
※得獎者須參與服務學習(每學期 12 小時)，當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，不具後續申請資格。(請整段完整抄寫於下) _____ _____					
推薦者意見： 團契輔導/教會輔導/牧師簽名：_____ (本欄無推薦人免填)					
個資保護聲明： ◎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辦理。完整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請詳細閱讀。可於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cjcu.edu.tw/pims 或業務單位辦公室取得最新版本之告知聲明。 ◎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，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與告知聲明。					

◆校牧室經辦獎助學金申請事宜，請洽承辦人黃小姐 06-2785123#1035。

◆申請期限：請依本學期校牧室獎助學金申辦公告時程辦理。(逾期恕不受理)